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2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重選董事 .....	5
5. 修訂公司細則 .....	5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7. 應採取之行動 .....	6
8.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6
9. 代表委任表格 .....	7
10. 推薦意見 .....	7
11. 責任聲明 .....	7
12.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說明函件 .....	8-10
附錄二—退任董事之履歷 .....	11-13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SL」	指	Hi Sun Limited，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向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董事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額外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中所述就特別事項而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發表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主席）

渠萬春

羅韶宇

徐文生

李文晉

陳耀光

徐昌軍

周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梁偉民

許思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公司細則

### 1.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蓋因先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修訂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某些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資料，並敦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這些事宜之特別決議案。本通函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若認為適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倘通過，將為最多81,270,806股股份（或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本通函之日期至通過相關之決議案期間有任何變動，此股份數目將為在該相關時間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之權力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若認為適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可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前之期間購回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以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購回股份之詳情。

### 4.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陳耀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劉揚聲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上述董事之履歷及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最近公佈對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段，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尚未完結的董事罷免。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再者，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具體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在這情況下，為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相符，本公司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i)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使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ii)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使任何董事均可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及(iii)現有公司細則第87(2)條，使任何獲股東選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選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會計入某些董事或須輪流退任之董事數目考慮中。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中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特別決議案。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予董事,重選董事及修訂本公司細則。

## 7. 應採取之行動

二零零五年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且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一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表決方式之任何其他要求前)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股份總數已被繳足,該總數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之一之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e) 倘指定聯交所規則有所規定、主席及／或一名或多名持大會總投票權超過5%股份委任代表的董事。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出任一名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與一名股東所要求者相同。

### 9.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二零零五年年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列載有關上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 12.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同時就購回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06,354,030股。倘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時止（最早者）期內購回最多40,635,403股股份。

##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從股東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及資金來源之安排情況，可提昇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且只會在董事相信為合適及對公司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 購回證券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預計任何購回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公司最新發佈之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佈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權力。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渠萬春先生實益持有189,270,9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8%。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渠萬春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5%。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不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四月	0.310	0.450
五月	0.365	0.510
六月	0.380	0.480
七月	0.480	1.040
八月	0.620	0.780
九月	0.710	1.000
十月	1.000	1.510
十一月	1.160	1.500
十二月	0.900	1.400
<b>二零零六年</b>		
一月	1.230	1.300
二月	1.250	1.550
三月	1.460	2.500
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2.100	2.90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1. 張玉峰

張先生，60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之無綫電系，並於其後出任北京大學之教授。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分別為一間於國內上市公司之董事長及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擁有國際貿易、金融、資產管理及策劃籌措之經驗。張先生曾獲選為對中國具傑出貢獻之中青年企業家，並於第四屆國家科技企業家大獎榮獲企業創辦人金獎及其他多項殊榮。除以上所述外，張先生於過去之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亦無協定服務年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 2. 渠萬春

渠先生，40歲，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出任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持有國際關係學碩士學位，在資訊科技業及投資業務方面積逾十五年之豐富經驗。渠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HSL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在二零零零年加入HSL前，渠先生乃國內一家企業之董事長。除以上所述外，渠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6,300,000之購股權及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SL99.16%股權外，渠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渠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亦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於二零零六年，彼出任執行董事之年薪將約為61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照渠先生之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釐定。渠先生有權收取出任執行董事之花紅，金額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3. 陳耀光

陳先生，41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出任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為HSL之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彼乃聯交所一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亦為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之經理。陳先生現時為兩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核數、商務諮詢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之豐富經驗。除以上所述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陳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擁有2,500,000份購股權外，陳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亦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於二零零六年，彼出任執行董事之年薪將為85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照陳先生之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釐定。陳先生有權收取出任執行董事之花紅，金額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4. 徐昌軍

徐先生，39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持有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在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中、港兩地多家公司。徐先生於中、港兩地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之豐富經驗。除以上所述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6,600,000份購股權外，徐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亦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不少於三個月書而通知為止。於二零零六年其出任執行董事之年薪將為31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照徐先生之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釐定。徐先生有權收取出任執行董事之花紅，金額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

###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乃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的話,則<sup>(3)</sup>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酬情通過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之召開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並於有關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的話,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投票。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i) 重選張玉峰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渠萬春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陳耀光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徐昌軍先生為董事。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6.	延續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7.	修訂本公司細則。		

日期: 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 僅供識別